

合同编号：

# 技术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_\_\_\_\_

委托方（甲方）：\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项目形式：送样 采样 抽样

签订时间：\_\_\_\_\_

有效期限：\_\_\_\_\_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_\_\_\_\_ 台山

# 技术服务合同

委托方（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受托方（乙方）：\_\_\_\_\_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

项目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 \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就\_\_\_\_\_进行检测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规定，达成如下协议，由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 第一条：检测技术服务的内容

1、项目名称：\_\_\_\_\_

2、检测指标：见附件，一年两次

3、按“检测方案”进行现场（测试）样品采集、分析，提交检测报告。

4、检测报告一式叁份，超出报告份数的，按每份\_\_\_\_\_收取报告费。

5、项目形式及双方的责任：

6.1 甲方自行负责将样品送至或快递至乙方通讯地址；

委托乙方到指定地点进行现场采样或抽样。

6.2 如甲方选择自行送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6.2.1 甲方应提前书面通知乙方与样品有关的、实际上或潜在的风险。样品在途灭失或损坏风险由甲方承担，乙方收到样品发现存在以上情况第一时间反馈给甲方，根据样品实际情况结合检测要求作出退样或告知继续检测存在的风险。

6.2.2 乙方如发现样品损坏或资料不全、有误的，应及时告知并要求甲方及时提供合格的样品及资料。服务周期自乙方收到补充的样品及资料起重新计算。

6.2.3 如甲方对样品留存有特别要求的，应在送达样品时告知乙方。否则，乙方有权自行销毁留存的样品。

6.2.4 若甲方不正确的寄送方式导致成本增加或致使乙方人员、财产受损的，乙方将收取附加费用及要求甲方赔偿。

6.3 如甲方选择委托乙方现场采样，双方应当遵循如下约定：

6.3.1 乙方应按甲方要求的时间节点完成各阶段成果工作。

6.3.2 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本项目采样布点平面图、《客户采样需知》内的相关事项（详见附件4）并指派人员协助乙方工作。由于甲方未能提供前述工作

条件和协作事项或未能保证提供的资料是真实、完整、合法、有效的而影响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或致使乙方采样人员人身受到伤害时的，造成相应的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责任。

6.3.3 对于双方已确认开展的检测工作，甲方临时取消、减少、变更服务要求或变更现场采样地点的，乙方有权不予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且甲方应支付乙方已完成检测部分的服务费及乙方因此发生的试剂费、勘验费及差旅费等相关费用。给乙方造成损失的，甲方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6.3.4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技术规范、控制指标发生改变或项目施工进度影响等非乙方主观原因导致项目返工、延期等工作量明显增加的，甲方应支付乙方新增人力成本及按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核算费用。

**第二条**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现行有效标准、技术规范、技术文件的要求开展检测工作，对检测活动的全过程进行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对检测结果的公正性、科学性、准确性负法律责任。乙方的责任不超出乙方对送检样品和现场采取样品作出的检测报告的范围，因在乙方控制范围之外的原因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时，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 1、不可抗力或检测认证时相关法律、法规、指令及标准变更的；
- 2、甲方不按照本合同条款履行责任或单方面更改乙方出具的检测报告，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 3、甲方提供的样品、技术文件存在知识产权问题，由此造成损失或纠纷的；
- 4、非乙方原因导致样品改变了其性状致使样品的检测结果与样品真实值存有误差的。

### **第三条：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本次检测款项总额为人民币\_\_\_\_\_，费用已包含税金，增值税税率为 6%。

2、技术服务报酬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乙方提交第一次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乙方 50%检测费用；乙方提交第二次检测报告后 1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支付剩余的 50%检测费用。乙方需向甲方提供相应有效发票。

### 3、乙方的收款信息：

户名：

账号：

开户行：

4、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 第四条：验收

1、如甲方对检测结果有异议且要求复测的，应在收到检测结果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书面提出。甲方要求复测且复测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根据项目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确定允许误差范围），甲方需向乙方支付复测费用；复测结果与测试结果不在允许误差范围内的，费用由乙方负责。

2、如甲方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内向乙方书面提出并同时附上检测报告的原件；如甲方逾期不提出异议，视为验收合格。

### 第五条：保密义务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对方开展工作的技术方法、资料，商业情报、合作范围、内容、方式、费用，双方权利、责任。

2、涉密人员范围：能接触到资料的所有人员。

3、保密条款具有相对独立性，不因合同的终止、解除而失效。

4、一旦一方泄密，则泄密方须承担相应的经济和法律責任，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1、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向乙方支付检测款，并经乙方催告后在3个工作日内仍未支付，乙方有权中止提供一切服务并拒绝发出检测报告及任何相关资料，乙方对由此引起的第三方向甲方进行的索赔不承担任何责任。

2、甲方每延迟一天支付技术服务费的，应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且承担乙方因此所产生的追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执行费、鉴定费、调查费、公证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3、乙方每延迟一天提交检测结果的，应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如因不可抗拒的因素造成检测中断、延误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责任，但应与甲方友好协商。

4、采样/测试开始后，甲方单方终止本合同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合同总额的30%作为违约金并要求甲方按照实际已完成的工作量核算费用并支付。

**第七条：**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_\_\_\_\_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_\_\_\_\_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 1、互相沟通工作进度、督促合同执行；
- 2、交换双方的意见、协商双方未尽事宜；
- 3、接收对应成果文件的提交及传递有关信息、资料。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事先安排后备人员负责交接工作并于3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由未履行通知义务的一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八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作为合同补充协议，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

**第九条**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出的一切书面文件，需当面送达或快递至本合同

所列的各方地址。任一方变更电子邮箱或通讯地址的,应于变更后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视为没有变更。任一方以快递的方式向对方通讯地址送达文件的,自寄出之日起满5个自然日则视为有效送达。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任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致使该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合同义务或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但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责任。

2、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量设法缩小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并于发生之日起5个自然日内通过电子邮件或书面的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事件发生的详情和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并提供不可抗力的有效凭证。

3、延迟履行合同的期限仅限于受不可抗力影响的时间。

**第十一条** 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出现任何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有权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检测方案、技术文件、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经签订确认后,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 本合同经双方均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

乙方: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202 年 月 日